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和本次拟发行A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0.25元。本次发行数量1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不高于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一日的H股均价,折合人民币。

投资者请按2.00元/股在2019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无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被剔除。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新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福莱特”,股票代码为6018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福莱特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086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本次网下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无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被剔除),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不高于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一日的H股均价,折合人民币。

5、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9.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本次发行没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被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不高于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一日的H股均价,折合人民币。

五、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本次发行没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被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1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月29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1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出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19年1月21日(T-6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立的满足《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关于确定有效报价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元: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1月23日(T-4日)及2019年1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1月24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1元/股-21.26元/股,申报总量为13,481,980万股。经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63,000万股;2,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7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3,418,980万股,2,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78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本公告附表。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4,47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0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早到晚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

本次网下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无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被剔除。

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0

###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19年1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5.4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月24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含1月24日)	2017年 静态市盈率 (倍)	2017年 每股收益 (元/股)
000012.SZ	南玻A	4.13	15.87	0.2603
002623.SZ	亚玛顿	15.53	-	-0.2195

算术平均

15.87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

利润值为15.87倍。

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

利润值为15.8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应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lt;p